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3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1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进度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该审计费用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审议通过《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2年11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4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加入大华,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进度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9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9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4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宇锋,2013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5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李家晟,201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参与多项证券、债券审计工作,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杨英锦,1994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6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20万元,合计人民币70万元,系按照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大华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该审计费用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多年来一直为公司提供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团队离开立信加入大华,综合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年度整体审计工作进度需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经事前沟通和协商,立信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已明确表示理解并同意。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立信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信和大华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适时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资质进行了审查,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经审阅大华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公司本次聘请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该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该审计费用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相同。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5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5日

至2022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68	三人行	2022/12/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3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符合出席条件的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符合出席条件的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12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谢娇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传真:(010)57648019

邮箱:investors@topsrx.com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92,312,889股,持股比例为33.348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持有公司股份69,079,780股,持股比例11.9788%。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持有公司股份32,218,340股,持股比例5.5868%。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3,611,009股,持股比例50.913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600,98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截至2022年11月28日,景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11,533,600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180,779,28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3481%,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3.3481%减少至31.3481%;实际控制人姜桂廷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1,070,000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68,009,78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7933%,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9788%减少至11.7933%;实际控制人宋桂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5,756,171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26,462,16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887%,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5868%减少至4.5887%,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减持计划实施前50.9138%减少至47.730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3,611,009	50.9138%	IPO前取得:209,722,140股 其他方式取得:83,888,860股

注:

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所取得。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景津投资	192,312,889	33.3481%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
	姜桂廷	69,079,780	11.9779%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桂花配偶
	宋桂花	32,218,340	5.588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配偶
	合计	293,611,009	50.914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	18,369,771	3.1837%	2022/8/26 - 2022/11/28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6.05 -31.50	533,819,418.07	275,261,228	47.7301%

注:

1、景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533,600股,减持比例为2.0000%,减持价格为28.78元/股。

2、姜桂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70,000股,减持比例为0.1855%,减持价格为28.35元/股。

3、宋桂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756,171股,减持比例为0.9982%,减持价格区间为26.05元/股~31.50元/股。

4、截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合计减持数量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28日下午2:30,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1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马永胜先生、卢之翔先生、张航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路国平先生、张利军先生和裴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生长山先生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之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生长山、邵文林、张航组成,生长山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路国平、王跃堂、张利军组成,路国平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生长山、邵文林、宋宇峰组成,生长山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永胜、王跃堂、裴力组成,马永胜为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聘任邵文林先生为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聘任胡正明先生、仇家斌先生、房权生先生、陈大勇先生、施云峰先生、唐爱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聘任闫修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建议,聘任夏成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路国平、张利军和裴力对上述第三、四、五、六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聘任邵文林为公司总经理,胡正明、仇家斌、房权生、陈大勇、施云峰和唐爱华6人为公司副总经理,闫修辉为公司总会计师,夏成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邵文林为公司总经理,胡正明、仇家斌、房权生、陈大勇、施云峰和唐爱华6人为公司副总经理,闫修辉为公司总会计师,夏成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庶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相关候选人简历

1.生长山: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宝胜股份副总经理;宝胜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宝胜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宝胜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

2.邵文林:男,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宝胜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张　航:男,198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航空工业自控所规划发展部部长。现任航空工业机载规划发展部部长,宝胜股份董事。

4.路国平:男,196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国富中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宝胜股份独立董事。

5.王跃堂:男,1963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宝胜股份独立董事。

6.张利军:男,1976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建造师。现任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执委会主席,江苏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经理委员会仲经理员;宝胜股份独立董事。

7.宋宇峰:男,196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政工师。曾任航空工业金城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宝胜股份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8.马永胜:男,196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航空工业江淮航空仪表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航空工业航宇董事长、党委书记、法人代表。现任航空工业南京机电高级专务,宝胜股份董事。

9.裴　力: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生导师、兼职教授,大连理工大学和辽宁科技大学兼职教授。曾任中国华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乾证融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宝胜股份独立董事。

10.闫修辉:男,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宝胜集团总会计师。现任宝胜股份董事、总会计师。

11.胡正明:男,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工程师。曾任宝胜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航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宝胜股份副总经理。

12.仇家斌:男,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宝胜股份副总经理。

13.房权生:男,196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宝胜股份副总经理。

14.陈大勇:男,197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宝胜股份副总经理。

15.施云峰:男,197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宝胜股份副总经理。

16.唐爱华: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宝胜股份副总经理。

17.夏成军: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宝胜股份董事会秘书。

18.张庶人:男,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宝胜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近期经营情况交流暨三季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7日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6日16:3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tock@jtgroup.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12月7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平台召开近期经营情况交流暨三季报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7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楼城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瑞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先生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7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6日16:3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jtgroup.com.cn。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邮箱:stock@j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会后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2-046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7,194,7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善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余兵、秦顺东和独立董事刘斌、曹兴权、沈剑飞因近期疫情管控,不能亲自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董建忠因近期疫情管控,不能亲自到会;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7,130,041	99.9841	0	0.0000	64,714	0.01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6,212,146	99.7537	0	0.0000	64,714	0.24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